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解除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4月6日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刘晓宁的通知，公司股东刘晓宁于2017年4月25日质押给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12,5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22年4月1日。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未能及时披露股权解除质押公告。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特此公告。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